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長：曾永前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邱穗芬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黃毓秀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沈秀文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

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 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